附件1

揭榜单位基本资格要求

揭榜单位主体可为独立企业、企业联合体，或为具备研究开发能力的机构与企业成立的联合体，且承诺揭榜成功后6个月内须在海南本地注册成立成果转化运维公司。自主申报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**基本要求**

1.企业或联合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

2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3.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，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4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（2020年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；

5.参与揭榜项目所使用技术均需具备国内自主知识产权，且无权益纠纷风险；

6.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1. **研发及成果转化能力要求**

1.具备较强的区块链研发实力、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研发队伍等，具有完成揭榜任务的能力；近一年（2020年）的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大于2%，且研发人员比例占单位职工总数的比例大于10%；

2.根据揭榜工作任务目标，能够编制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，掌握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，成果产权不涉及国内外技术权益风险；

3.拥有较强的示范应用成果推广能力，具有专业的推广团队，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示范应用成果转化方案，项目投资收益方案合理且可行；

4.具备示范应用成果转化所需的运营推广人员、资金、场地及市场渠道等；

5.积极组织开展示范应用，努力扩大社会应用效益，对政务应用、民生改善起到重要支撑作用。